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本军	是	540.74	1.99	0.73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6月20日	国泰海通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9	17,374.44	64.02	23.43	7,668.88	44.14	8,878.13	90.9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6,663.44	61.40%	22.47%	22,307.610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6,663.44	61.40%	22.47%	22,307.6107

2、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海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获悉,公司股东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芯鑫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或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芯鑫和	900,000	29.75%	0.32%	2025年6月20日	3,024,934	1.08%	2,025,843	66.97%	0.72%
芯鑫全	1,292,547	42.74%	0.46%	2025年6月20日	3,023,948	1.08%	1,632,339	53.98%	0.58%
芯鑫龙	1,462,306	48.36%	0.52%	2025年6月20日	3,023,664	1.08%	1,462,306	48.36%	0.52%
芯鑫成	1,462,082	48.36%	0.52%	2025年6月20日	3,023,200	1.08%	1,462,082	48.36%	0.52%
芯鑫旺	2,924,126	96.72%	1.05%	2025年6月20日	3,023,159	1.08%	0	0.00%	0.00%
芯鑫盛	1,461,575	48.36%	0.52%	2025年6月20日	3,022,150	1.08%	1,461,575	48.36%	0.52%
芯鑫阳	2,188,770	72.52%	0.78%	2025年6月20日	3,018,210	1.08%	730,566	24.21%	0.26%
合计	11,691,407	55.25%	4.18%	/	21,159,265	7.56%	8,774,711	41.47%	3.14%

注1:股东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和芯鑫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质押系因员工持股平台筹措出资款借款形成,详情请参见《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4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774,71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6,374,805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1%,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上述股东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相关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7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9.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8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交易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或转换入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注:根据2025年6月3日披露的《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6月3日(含该日)至2025年6月30日(含该日)。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将自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但不影响本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4日(含该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对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4)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 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5-临01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铁鹏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鹏水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马鞍山铁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于近日在马鞍山市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铁鹏水泥公司为上述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铁鹏水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铁鹏水泥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同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 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担保审批情况

为提高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度预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1.3亿元,其中铁鹏水泥公司为马鞍山铁鹏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55%	46.79%	0.00	5,500.00	1,100.00	1,100.00	4,400.00	0.12%	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 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7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林头镇隐龙行政村

4.法定代表人:王德贵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

6.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建筑骨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持股55%,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持股45%。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39.19	55,855.92
负债总额	23,210.77	26,134.61
其中:流动负债	20,470.77	23,394.61
银行借款	2,880.00	2,880.00
净资产	30,128.42	29,721.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已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64.40	5,454.24
利润总额	-1,782.30	-407.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铁鹏水泥公司为马鞍山铁鹏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马鞍山铁鹏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金额1,100万元

5.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借助公司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马鞍山铁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0,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马鞍山铁鹏公司股东会决议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5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 (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 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43.6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56.4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963.07万元,评估价值为1,466.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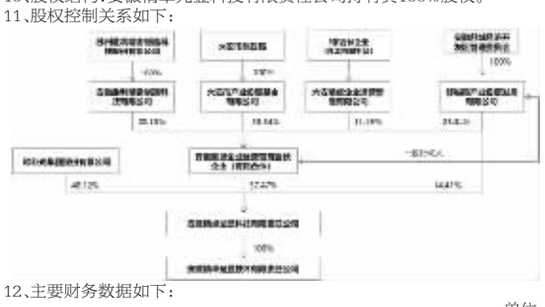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76.62	389,694.08
负债总额	258,986.02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29,288.29	22,823.85
流动负债	249,609.89	250,336.13
净资产	128,990.60	132,074.82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96.53	449,671.06
利润总额	-3,084.22	-1,469.45
净利润	-3,084.22	-1,755.22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受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主合同:是指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是指授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向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5、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526.1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7%; 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 担保总余额为574,530.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09%。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5.57%
担保总余额	59.31	162.16%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茂松先生、管宏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整体发展需要, 公司以每年租金731.8万元的价格向交易相对方三门县金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社商业”)租入使用面积为36582.97平方米的厂房及用地范围内的空间,租期三年。金社商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门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等相关规定,金社商业与公司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拟对金社商业厂房租赁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厂房租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敏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交易相对方三门县金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社商业”)的厂房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金社商业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